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30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6	
	4. 母公司與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7 ~ 3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0 ~ 4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1 ~ 47	

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李 齊 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719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41,733	14	\$	954,220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35	-		13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886	-		14,00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906,567	17		1,184,769	19
1178	其他應收款			71,205	1		84,23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70,813	5		124,303	2
120X	存貨	四(三)		293,021	6		303,163	5
1260	預付款項			5,170	-		15,0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10,266	-		9,9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5,796</u>	<u>43</u>		<u>2,689,846</u>	<u>44</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75,106	1		75,10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87,010	28		1,513,244	25
1531	機器設備			3,652,779	68		3,720,237	60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141,630	3		155,831	2
1551	運輸設備			20,197	-		20,836	-
1561	辦公設備			37,981	1		39,444	1
1681	其他設備			161,080	3		161,83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575,783	104		5,686,534	92
15X9	減：累計折舊		(2,631,501)	(49)	(2,471,894)	(40)
1599	減：累計減損		(5,381)	-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255	1		178,62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991,156</u>	<u>56</u>		<u>3,393,263</u>	<u>5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19	-		2,61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		44,340	1		46,964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5,759</u>	<u>1</u>		<u>49,576</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0	-		1,220	-
1830	遞延費用			4,455	-		6,48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695</u>	<u>-</u>		<u>7,705</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5,358,406</u>	<u>100</u>	\$	<u>6,140,390</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五)	\$	911,010	17	\$	766,06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129,975	2		129,828	2
2120	應付票據			31,860	1		13,104	-
2140	應付帳款			444,519	8		641,006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3,792	-		13,757	-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351,507	7		378,28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78,916	2		115,365	2
2260	預收款項			9,092	-		26,99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183,108	3		273,52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43,779</u>	<u>40</u>		<u>2,357,927</u>	<u>3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508,663	9		871,381	1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08,663</u>	<u>9</u>		<u>871,381</u>	<u>1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54	-		680	-
2820	存入保證金			4,636	-		1,0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101,099	2		107,03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06,289</u>	<u>2</u>		<u>108,71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58,731</u>	<u>51</u>		<u>3,338,021</u>	<u>5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354,495	25		1,381,815	2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63,597	1		64,880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219,889	4		224,324	4
3260	長期投資			51,513	1		51,51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21,919	-		22,36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320,810	6		305,5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2		91,3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六)		293,517	6		396,116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287	1		157,505	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13,402)	-	(23,271)	-
3610	少數股權			122,719	3		130,229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99,675</u>	<u>49</u>		<u>2,802,369</u>	<u>46</u>
1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358,406</u>	<u>100</u>	\$	<u>6,140,39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449,817	101	\$	3,824,157	101
4170		(2,501)	-	(9,427)	-
4190		(26,896)	(1)	(35,267)	(1)
4000			3,420,420	100		3,779,463	100
營業成本							
5110	四(三)(十八)	(3,031,570)	(89)	(3,310,845)	(88)
5910			388,850	11		468,618	12
營業費用							
6100	四(十八)	(162,239)	(5)	(128,111)	(3)
6200		(138,885)	(4)	(171,009)	(5)
6300		(58,345)	(1)	(49,957)	(1)
6000		(359,469)	(10)	(349,077)	(9)
6900			29,381	1		119,54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765	-		7,472	-
7122			9	-		5	-
7160			-	-		26,443	1
7210			36	-		36	-
7310			2	-		1	-
7480			82,462	3		99,156	3
7100			92,274	3		133,11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四(十六)	(66,516)	(2)	(62,676)	(2)
7530		(3,280)	-	(615)	-
7560		(10,819)	(1)		-	-
7630		(5,413)	-		-	-
7880		(6,487)	-	(8,379)	-
7500		(92,515)	(3)	(71,670)	(2)
7900			29,140	1		180,984	5
8110		(5,167)	-	(26,715)	(1)
9600XX		\$	23,973	1	\$	154,269	4
歸屬於：							
9601		\$	27,444	1	\$	152,441	4
9602		(3,471)	-		1,828	-
		\$	23,973	1	\$	154,269	4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四(十七)	\$	0.21	\$	0.18	\$	1.30
9740AA			0.03		0.02		(0.01)
9750		\$	0.24	\$	0.20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四(十七)	\$	0.21	\$	0.18	\$	1.30
9840AA			0.03		0.02	(0.01)
9850		\$	0.24	\$	0.20	\$	1.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1,435,685	\$ 67,409	\$ 233,070	\$ 51,513	\$ 23,232	\$ 283,221	\$ 91,331	\$ 500,597	(\$ 27,094)	(\$ 143,952)	\$ 118,075	\$ 2,633,0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345	-	(22,34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39,194)	-	-	-	(139,194)
註銷庫藏股	(53,870)	(2,529)	(8,746)	-	(871)	-	-	(95,383)	-	161,399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40,718)	-	(40,718)
10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52,441	-	-	1,828	154,26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84,599	-	10,326	194,92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1,815</u>	<u>\$ 64,880</u>	<u>\$ 224,324</u>	<u>\$ 51,513</u>	<u>\$ 22,361</u>	<u>\$ 305,566</u>	<u>\$ 91,331</u>	<u>\$ 396,116</u>	<u>\$ 157,505</u>	<u>(\$ 23,271)</u>	<u>\$ 130,229</u>	<u>\$ 2,802,369</u>
<u>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81,815	\$ 64,880	\$ 224,324	\$ 51,513	\$ 22,361	\$ 305,566	\$ 91,331	\$ 396,116	\$ 157,505	(\$ 23,271)	\$ 130,229	\$ 2,802,3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44	-	(15,24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9,345)	-	-	-	(109,345)
註銷庫藏股	(27,320)	(1,283)	(4,435)	-	(442)	-	-	(5,454)	-	38,934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29,065)	-	(29,065)
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27,444	-	-	(3,471)	23,973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4,218)	-	(4,039)	(88,25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4,495</u>	<u>\$ 63,597</u>	<u>\$ 219,889</u>	<u>\$ 51,513</u>	<u>\$ 21,919</u>	<u>\$ 320,810</u>	<u>\$ 91,331</u>	<u>\$ 293,517</u>	<u>\$ 73,287</u>	<u>(\$ 13,402)</u>	<u>\$ 122,719</u>	<u>\$ 2,599,67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3,973	\$ 154,26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1)
壞帳回升利益	(19,391)	(9,51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239)	19,079
折舊費用	379,854	355,08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80	615
各項攤提	6,919	7,751
減損損失	5,41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880)	(646)
應收帳款	270,560	81,898
其他應收款	13,029	30,367
存貨	11,725	51,580
預付款項	9,851	(8,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203)	7,895
應付票據	18,756	(9,694)
應付帳款	(196,487)	95,769
應付所得稅	(9,965)	55
應付費用	(26,782)	89,462
其他應付款	3,928	26,403
預收款項	(17,900)	13,2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	(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8,313</u>	<u>904,704</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146,510)	(\$ 83,922)
購置固定資產	(163,256)	(544,5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497	17,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1,08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456)
遞延費用增加	(2,582)	(2,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871)	(615,4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7,807	310,1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7	(20,032)
長期借款增加	488,127	191,923
長期借款償還數	(905,360)	(399,5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36	-
發放現金股利	(109,345)	(139,194)
購入庫藏股票	(29,065)	(40,718)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039)	10,3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092)	(87,107)
匯率影響數	(16,837)	(68,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12,487)	133,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4,220	820,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733	\$ 954,2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3,807	\$ 62,5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555	\$ 26,8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3,108	\$ 273,521
註銷庫藏股	\$ 38,934	\$ 161,39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22,879	\$ 397,584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2,211	229,220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41,834)	(82,211)
本期支付現金	\$ 163,256	\$ 544,5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5月30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9年6月29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92年10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2,030及2,0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PACIFICA TECHNOLOGY」)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2.78	92.78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49	49	
柏承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51	51	
柏承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柏承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子孫公司名稱、業務性質及所持股權百分比：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PLOTECH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108,484，全數由 PLOTECH (BVI) CO., LTD. 出資，有關變更登記事宜仍持續進行中。

(三)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重新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外，餘為 4 年至 11 年。
3. 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估計淨殘值以原價 10% 計算，其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20 年至 50 年，其餘為 5 年至 10 年。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十)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經營契約約定期限 50 年平均分攤。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

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4.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及按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7.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8.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9.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公司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且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1	\$ 32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21,947	487,054
定期存款	219,525	466,845
	<u>\$ 741,733</u>	<u>\$ 954,220</u>

(十二)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17,966	\$ 1,217,565
減：備抵呆帳	(11,399)	(32,796)
	<u>\$ 906,567</u>	<u>\$ 1,184,769</u>

(十三)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6,985	(\$ 5,476)	\$ 41,509
物 料	52,950	(3)	52,947
在 製 品	141,915	(8,293)	133,622
商 品	4,120	-	4,120
製 成 品	79,219	(18,396)	60,823
	<u>\$ 325,189</u>	<u>(\$ 32,168)</u>	<u>\$ 293,021</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8,799	(\$ 7,129)	\$ 41,670
物 料	50,568	(28)	50,540
在 製 品	145,724	(8,356)	137,368
商 品	1,280	-	1,280
製 成 品	100,615	(28,310)	72,305
	<u>\$ 346,986</u>	<u>(\$ 43,823)</u>	<u>\$ 303,1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38,315	\$ 3,288,73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239)	19,079
其它	2,494	3,030
	<u>\$ 3,031,570</u>	<u>\$ 3,310,845</u>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十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423,594	\$ 366,266
機器設備	1,994,817	1,903,810
污染防治設備	104,240	100,201
運輸設備	15,631	14,656
辦公設備	28,575	26,972
其他設備	64,644	59,989
	<u>\$ 2,631,501</u>	<u>\$ 2,471,894</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十五) 短期借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606,640	\$ 584,2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4,370	181,846
	<u>\$ 911,010</u>	<u>\$ 766,065</u>
利率區間	<u>0.62%~3.08%</u>	<u>0.79%~6.31%</u>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30,000	\$ 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5)	(172)
	<u>\$ 129,975</u>	<u>\$ 129,828</u>
利率區間	<u>0.85%~0.89%</u>	<u>0.85%~0.9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十七)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消耗品	\$ 83,953	\$ 53,796
應付加工費	83,562	84,516
應付維修費	59,632	52,5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793	62,53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1,315	18,374
其他	55,252	106,510
	<u>\$ 351,507</u>	<u>\$ 378,289</u>

(十八) 其他應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40,491	\$ 79,962
應付工程款	1,343	2,249
其他	37,082	33,154
	<u>\$ 78,916</u>	<u>\$ 115,365</u>

(十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2.02~103.11, 到期償還	\$ 267,852	\$ 804,815
擔保借款	103.05~103.11, 到期償還	423,919	340,087
		691,771	1,144,9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108)	(273,521)
		<u>\$ 508,663</u>	<u>\$ 871,381</u>
利率區間		<u>0.9%~7.2485%</u>	<u>1.985%~6.4%</u>

(二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1.9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90%

(2)退休基金之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86)	(\$ 1,45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074)	(26,237)
累積給付義務	(30,260)	(27,68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895)	(7,846)
預計給付義務	(38,155)	(35,53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740	27,915
提撥狀況	(8,415)	(7,6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	3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688	6,5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54)	(\$ 680)
既得給付	\$ 2,295	\$ 1,550

(3)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887	\$ 730
利息成本	675	47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530)	(4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	17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53	-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1,458	\$ 92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46 及 \$5,411。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柏承昆山、柏承惠陽及蘇州貿易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上述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05 及

\$17,710。

1.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4,374 仟股，共計\$43,740，並訂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完成變更竣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13 仟股，共計\$10,130，並訂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竣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500 仟股，共計\$15,000，並訂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變更竣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232 仟股，共計\$12,320，並訂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變更竣事。
5.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0（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134,290,450 股（扣除庫藏股 1,159,000 股後之股數）及 136,681,450 股（扣除庫藏股 1,500,000 股後之股數），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
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2,000(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37	\$ 27.90	1,860	\$ 29.4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2)	-	(123)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655</u>	26.20	<u>1,737</u>	27.9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655</u>	26.20	<u>1,737</u>	27.90

3.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3.31 元及 19.45 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6.2 元及 27.9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5.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7,444	\$ 152,441
	擬制淨利	26,015	151,26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0	1.10
	擬制每股盈餘(元)	0.19	1.09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0	1.09
	擬制每股盈餘(元)	0.19	1.08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96.12.31	\$ 37.5	\$ 37.5	40.54%	4.4年	- 2.67%	\$ 13.85

3.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

4.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44		\$ 22,345	
現金股利	109,345	\$ 0.80	139,194	\$ 1.00

上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及 100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44	
現金股利	67,145	\$ 0.50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及 \$10,000，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均為 \$10,000，與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庫藏股票

1.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1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1,500,000</u>	<u>2,391,000</u>	(<u>2,732,000</u>)	<u>1,159,000</u>
收 回 原 因	100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74,000	-	(4,374,000)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u>2,513,000</u>	(<u>1,013,000</u>)	<u>1,500,000</u>
合 計	<u>4,374,000</u>	<u>2,513,000</u>	(<u>5,387,000</u>)	<u>1,500,000</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13,402及\$23,271。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416	\$ 34,32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5)	(7,826)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336)	(72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85	6,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03)	(3,484)
所得稅費用	5,167	26,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203	(7,895)
暫繳及扣繳稅款	(6,881)	(5,529)
子公司支付所得稅款	(14,537)	(12,4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03	3,484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6,045)</u>	<u>\$ 4,310</u>
應付所得稅淨額明細：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 9,837)</u>	<u>(\$ 9,447)</u>
帳列應付所得稅	<u>\$ 3,792</u>	<u>\$ 13,75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627	\$ 7,548	\$ 18,991	\$ 3,886
備抵呆帳超限	15,733	2,596	26,788	6,36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718	122	(1,487)	(253)
		<u>\$ 10,266</u>		<u>\$ 9,997</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596,282)	(\$101,368)	(\$631,310)	(\$107,323)
退休金費用	1,580	269	1,707	290
		<u>(\$101,099)</u>		<u>(\$107,03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4. 本公司經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獎勵辦法」，得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財務所得與稅務所得差異主要係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6. 本公司之合併個體－柏承昆山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經濟特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民國 95 年度原按當地規定，減按 12.5% 稅率徵收，惟自民國 98 年度起改按 2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民國 99 年 12 月因取得當地核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故自民國 99 年度起改按 15% 稅率徵收。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分配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 293,517	\$ 396,116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838	\$ 29,375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3)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12.21%	10.88%

民國 101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例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待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87 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7.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2,163	\$ 27,444	135,926,825	\$ 0.24	\$ 0.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40,541			
稀釋每股盈餘	\$ 32,163	\$ 27,444	136,467,366	\$ 0.24	\$ 0.20	
	100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79,791	\$152,441	138,765,158	\$ 1.30	\$ 1.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709,220			
稀釋每股盈餘	\$179,791	\$152,441	139,474,378	\$ 1.29	\$ 1.09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員工認股權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8.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上年度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8,996	\$99,714	\$368,710	\$263,221	\$97,598	\$360,819
勞健保費用	17,233	4,492	21,725	16,638	4,549	21,187
退休金費用	19,588	4,121	23,709	19,756	4,289	24,045
其他用人費用	28,426	8,092	36,518	30,845	6,953	37,798
折舊費用	375,259	50,136	379,854	309,061	46,022	355,083
攤銷費用	4,974	1,945	6,919	5,308	2,443	7,75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資	\$ 10,261	\$ 10,318
獎金	1,865	1,368
業務執行費用	180	90
盈餘分配項目	-	-
合計	<u>\$ 12,306</u>	<u>\$ 11,776</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估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實際配發金額仍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質押活期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04	\$ -	L/C開狀、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659	96,940	L/C開狀、短期借款
L/C貸款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	27,363	L/C開狀
應收帳款	324,597	194,054	短期借款
土地	53,676	53,676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44,340	46,964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31,816	568,20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706,254	491,284	
	<u>\$ 1,931,496</u>	<u>\$ 1,478,48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買固定資產而訂定之合約，其尚未交貨及付款之金額約為\$34,533。

(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15,010。

(三)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469,867	\$ 489,850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35,600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75,687
	<u>\$ 978,067</u>	<u>\$ 565,53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四、(十四)。

十、其他

1.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商 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08,444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	\$ 135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952,423	註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91,771	-	691,771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62,752	註	註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	\$ 133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44,657	註	註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44,902	-	1,144,902

註：該類資產係屬短期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主要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十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78,699 及\$319,43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90,338 及\$591,148，金融負債分別為\$1,354,057 及\$1,721,365。

(二十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二十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仟元)</u>	<u>匯 率</u>	<u>外幣(仟元)</u>	<u>匯 率</u>
<u>金 融 商 品</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42	29.04	\$ 5,528	30.28
美金:人民幣(註)	22,689	6.2303	30,131	6.3009
港幣:人民幣(註)	2,643	0.8043	-	0.8100
人民幣:美金(註)	19,219	0.1605	-	0.1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	29.04	73	30.28
美金:人民幣(註)	40,252	6.2303	41,948	6.3009
日幣:人民幣(註)	-	0.0722	156,000	0.0811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列入考量。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份核算，當新台幣對美金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9,960。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覆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及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13,5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孫公司		\$ 1,238,478	\$ 74,975	\$ 72,600	\$ -	2.93	\$ 1,238,478	註1
2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曾孫公司		1,238,478	485,238	469,867	-	18.97	1,238,478	註2

註 1：實際動支金額為\$72,600。

註 2：實際動支金額為\$355,7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35	-	\$ 135	註

註：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BVI) CO., LTD.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16,160	不適用	\$ -	不適用	\$ 116,160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TWD	\$ 1,585,818	TWD	\$ 1,701,978	\$46,765,395	100	TWD	\$ 2,303,416	TWD	(\$ 35,028)	TWD	(\$ 35,028)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TWD	323,080	TWD	323,080	8,600,000	100	TWD	381,433	TWD	7,407	TWD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TWD	399	TWD	399	10,000	100	TWD	413	TWD	(40)	TWD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TWD	941,465	TWD	832,981	29,267,400	100	TWD	1,708,105	TWD	(44,398)	TWD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TWD	787,780	TWD	787,780	279,262,010	93	TWD	1,576,994	TWD	(48,072)	TW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TWD	120,444	TWD	120,444	-	49	TWD	329,413	TWD	15,341	TW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TWD	267,267	TWD	267,267	-	51	TWD	342,858	TWD	15,341	TW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TWD	8,669	TWD	8,669	-	100	TWD	5,029	TWD	(736)	TW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TWD	417	TWD	417	-	100	TWD	4,004	TWD	8,565	TWD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PLOTECH(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238,478	\$ 239,920	\$ 232,320	\$ -	9.38	\$ 1,238,478	註1
2	PLOTECH(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38,478	239,920	203,280	-	8.21	1,238,478	註2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關係企業	1,238,478	89,970	-	-	-	1,238,478	註3

註 1：實際動支金額為\$191,664。

註 2：實際動支金額為\$101,640。

註 3：實際動支金額為\$0。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二)1.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57,621)	(27)	註	註	註	\$ 118,307	56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57,621	100	註	註	註	(118,307)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48,967)	(51)	註	註	註	2,896	1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48,967	70	註	註	註	(2,896)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366,247)	(37)	註	註	註	103,087	32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366,247	30	註	註	註	(103,087)	(96)	

註：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18,307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03,087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87,780	\$ -	\$ -	\$ 787,780	93	(\$ 44,601)	\$ 1,576,994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53,248	-	-	253,248	96	14,776	647,517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8,669	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3	(683)	4,666	-	註2

註 1：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2：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 RMB 2,000,000 投資設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PLOTECH (BVI) CO., LTD.	\$ 1,041,028	\$ 1,041,028	\$ 1,486,174

註：未包含大陸投資以盈餘轉增資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四) 母公司與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下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編製，且下列與子孫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16,160	註6	2.17%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6,160	註6	2.17%
2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245	註6	0.94%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	3	其他應付款	50,245	註6	0.94%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955	註5	0.34%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941	註5	0.11%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4,532	註6	1.02%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627	註5	1.19%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03,087	註5	1.92%
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66,247	註5	10.71%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8	註5	0.01%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7,955	註5	0.34%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0,627	註5	1.19%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205	註4	1.12%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896	註5	0.06%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595	註4	0.03%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93,546	註4	3.61%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48,967	註5	24.82%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307	註5	2.21%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	註4	0.00%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64	註5	0.05%
4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7,621	註5	13.38%
5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64	註5	0.05%
5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8,307	註5	2.21%
5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	註5	0.00%
5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57,621	註5	13.38%
6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3,546	註4	3.58%
6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595	註4	0.03%
6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96	註5	0.06%
6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848,967	註5	24.82%
6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087	註5	1.92%
6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366,247	註5	10.71%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註3)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1,975	註5	1.17%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	註4	0.00%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816	註5	0.08%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812	註5	3.88%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2,949	註5	2.65%
1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5,629	註5	14.97%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16	註5	0.0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71,993	註5	1.17%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146,812	註5	3.8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9,908	註5	1.30%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5	註4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0,651	註4	1.80%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4,951	註5	10.9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8,540	註5	3.56%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	註4	0.00%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646	註4	0.04%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4,045	註5	17.57%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646	註5	0.04%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8,540	註5	3.56%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	註4	0.00%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664,045	註5	17.57%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0,651	註4	1.80%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9,908	註5	1.30%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75	註4	0.01%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14,951	註5	10.98%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62,949	註5	2.65%
4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565,629	註5	14.9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6個月內付款。

註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6：係投資減資款及盈餘分派之款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420,420	\$ 3,779,463
內部部門收入	-	-
	<u>\$ 3,420,420</u>	<u>\$ 3,779,463</u>
稅前損益	<u>\$ 29,140</u>	<u>\$ 180,984</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 5,358,406	\$ 6,140,390
部門總負債	<u>\$ 2,758,731</u>	<u>\$ 3,338,021</u>

(四)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調節活動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印刷電路板	<u>\$ 3,420,420</u>	<u>\$ 3,779,46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41,871	\$ 297,113	\$ 565,979	\$ 338,417
中國大陸	1,789,597	2,745,497	2,163,654	3,112,127
韓國	845,184	-	642,237	-
其他	243,768	-	407,593	-
合計	<u>\$ 3,420,420</u>	<u>\$ 3,042,610</u>	<u>\$ 3,779,463</u>	<u>\$ 3,450,54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比例	金額	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比例
B客戶	\$ 545,612	15.95	\$ 319,980	8.47
A客戶	393,537	11.51	490,841	11.87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0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997	(\$ 9,997)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752	11,752	(1)、(5)
其他	6,130,393	-	6,130,393	
資產總計	\$6,140,390	\$ 1,755	\$6,142,145	
應付費用	\$ 378,289	\$ 2,647	\$ 380,936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0	7,678	8,358	(2)
其他	2,959,052	-	2,959,052	
負債總計	\$3,338,021	\$ 10,325	\$3,348,346	
未分配盈餘	\$ 396,116	\$ 42,943	\$ 439,059	(1)、(2)、(3)、(4)、(6)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6)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513	(51,513)	-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	(157,505)	-	(3)
其他	2,105,904	-	2,105,904	
股東權益總計	\$2,802,369	(\$ 8,570)	\$2,793,799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64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50，並調減保留盈餘\$2,197。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67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05，並調減保留盈餘\$6,373。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157,505。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51,513，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51,513。

(5)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997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7,50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733	(\$ 129,228)	\$ 612,505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813	129,228	400,04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66	(10,266)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658	12,658	(2)、(3)、 (6)
其他	4,335,593	-	4,335,593	
資產總計	\$5,358,405	\$ 2,392	\$5,360,797	
應付費用	\$ 351,507	\$ 3,377	\$ 354,884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4	9,113	9,667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1,099	269	101,368	(6)
其他	2,305,570	-	2,305,570	
負債總計	\$2,758,730	\$ 12,759	\$2,771,489	
未分配盈餘	\$ 293,517	\$ 41,146	\$ 334,663	(2)、(3)、 (4)、(5)、 (7)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513	(51,513)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287	(157,505)	(84,218)	(4)
其他	2,090,027	-	2,090,027	
股東權益總計	\$2,599,675	(\$ 10,367)	\$2,589,308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420,420	\$ -	\$ 3,420,420	
營業成本	(3,031,570)	-	(3,031,570)	
營業費用	(359,469)	(317)	(359,786)	(2)、(3)
營業淨利	29,381	(317)	29,06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41)	-	(241)	
稅後淨利	29,140	(317)	28,823	
所得稅費用	(5,167)	53	(5,114)	(2)、(3)
稅後淨利	\$ 23,973	(\$ 264)	\$ 23,70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換算之兌換差異	\$ -	(\$ 84,218)	(\$ 84,218)	(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	(1,533)	(1,533)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85,751)	(\$ 85,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73	(\$ 86,015)	(\$ 62,042)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行「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故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不列入現金，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228，並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9,228。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費用 \$730、應付費用 \$3,377 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4，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24 及保留盈餘 \$2,197。

(3)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準則差異使本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9,11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49、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33 以及所得稅費用 \$71，並調減營業費用 \$413 及保留盈餘 \$6,373。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 \$157,505。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 \$51,513，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 \$51,513。

(6)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53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6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266。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7,505。

(8) 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損失」\$84,218、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533。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